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82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原已申請產前假與部分娩假，於本部100年4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51942B號函釋後，得否將原假別變更為病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5月11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41990A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…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…」，是以，懷孕教師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，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請21日部分娩假。
- 三、考量部分教師於本部旨揭函釋發布前，為避免請病假日數過多影響成績考核結果，爰提前請部分娩假致分娩後休養時間縮短，基於照顧懷孕教師，同意懷孕教師於本(99)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提前請之部分娩假變更為病假。惟有關「產前假」依規定應於分娩前請畢，變更為病假尚無實益，爰仍不得變更。



1000347510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1-05-23
15:42:14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